

漯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漯知战联办〔2022〕6号

关于建立漯河市知识产权技术 调查官制度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能力，经研究，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漯河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漯河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豫知〔2022〕4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漯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建立漯河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旨在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作用，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能力和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

一、工作职责

技术调查官是指主要从事、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和人民法院审判的辅助人员。技术调查官根据行政裁决办案人员和司法机关的指派，负责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和判断等，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院审理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意见，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工作中，技术调查官以兼职形式参与案件相关工作。

二、选聘范围

技术调查官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等三维选聘，专业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类和技术类。

三、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严格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科学公正、作风正派；
- 2.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
- 3.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有关工作任务；
- 4.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正接受调查、被开除公职以及不具有不适合担任调解员或技术调查官其他情形等。

（二）专业条件

满足下述 1、2 项中任意一项：

- 1.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 5 年以上机械、化工、材料、电子信息、计算机、医药、生物、农业等技术领域生产、设计、研发经验，熟知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 2.具有 5 年以上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行政调处、司法审判或取得专利审查资格证满 1 年以上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

对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具有专利审查员、

专利代理人、专利行政案件诉讼代理人、专利民事案件诉讼代理人资格的优先考虑。

四、选聘程序

(一) 申请

技术调查官由本人申请，并如实填写《漯河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表原件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以及可证明工作技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如：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等级考核证书、荣誉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各单位可根据选聘条件规定的内容，择优推荐。

(二) 审查

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考虑报名者的学历、履历、专业特长等，确定技术调查官人选，并择优拟定入选名单。

(三) 公示

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聘任证书并予以公示，技术调查官聘期为三年，到期后可以续聘。

五、工作方式

(一) 工作派遣

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技术调查官参与办理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案件是否需要指派技术调查官的，由案件负责人决定。

（二）工作要求

该工作要求主要指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司法审判案件。

1.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司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事先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就可以调查的方法、步骤、注意事项等提出建议，也可以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向当事人及其他案件参与人员发问。

2.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合议、庭审前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技术意见，技术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不对外公开。技术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案号、案由、当事人情况等案件基本信息；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归纳；针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出具意见和理由，并应当对当事人现有技术抗辩主张予以回应；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其他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意见可以作为案件办理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技术调查官可以列席行政案件合议、司法案件合议庭评议、庭审，其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入合议和评议笔录，并由其签名，技术调查官对案件决定不具有表决权。

六、队伍管理

（一）技术调查官对于参与知识产权案件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包括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技术调查官违反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工作有关的法

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意见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技术调查官任期内，如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退出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退出的决定。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技术调查官存在不适合担任的情形，可以书面告知其原因并要求其退出。

（四）办案单位应当自确定或者变更技术调查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有权对技术调查官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回避理由在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后知道的，当事人可以在知道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回避申请。技术调查官与参与案件双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存在近亲属、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应当自行回避。